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65 承辦人: 李玉雲

電話: 02-23979298#526

E-Mail: 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9D006652 1 221549363350001.pdf、

109D006652 2 221549363350001, pdf)

主旨:考試院修正發布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 則」,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考選部109年5月19日選特四字第1090001840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因應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 行,考試院業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,爰請 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職系及類科提列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職務,填報系統路徑如下:本總處公務人 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 系統/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 業/職缺填報)。

正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 電2020/05/22

